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批复）

石生环复〔2023〕11号

关于对《云南励民科技有限公司秸秆及畜禽废污处理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励民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混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励民科技有限公司秸秆及畜禽废污处理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石林县石林街道办事处松子园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 19′ 11.62″、北纬 24° 56′ 47.44″。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环保投资 45.15 万元，项目租用石林新鹏牧业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占地面积 3902.26m²，新建 1 条有机肥生产线，建成后日处理畜禽粪便和农作物秸秆转

化有机肥约 15 吨，年产有机肥 4500 吨。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堆存区、配料区、发酵区、腐熟区、成品区、实验室等，配套建设除臭喷淋塔、布袋除尘器、循环水池、危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云南励民科技有限公司秸秆及畜禽废污处理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石林〔2023〕22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或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石林新鹏牧业有限公司处理；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混料过程补充用水，不外排；实验室冲洗废水需使用具有防腐能力的废液收集桶收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相关规定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渗滤液经原料区和腐熟区底部渗滤液收集管收集后，排入石林新鹏牧业有限公司奶牛养殖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的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奶牛养殖场配套农田消纳。

（二）项目施工期对施工场地、建筑材料堆场附近适时洒水

降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畜禽发酵一体机恶臭、原料破碎筛分粉尘、原料堆存区恶臭和腐熟区堆肥恶臭；畜禽粪污处理一体机发酵罐需密闭，臭气经废气收集系统直接送入除臭喷淋塔进行除臭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即氨排放速率 $\leq 4.9\text{kg/h}$ ，硫化氢排放速率 $\leq 0.33\text{kg/h}$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破碎、筛分运输皮带进行封闭处理，廊道上部加盖侧门密封，下部设置收料盘，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将废气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

项目应将腐熟区设置为封闭式并进行四面封闭围挡，顶部加盖顶棚，定期对原料堆存区和腐熟区喷洒生物除臭剂，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即氨 $\leq 1.5\text{mg/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三）项目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运营期应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基底减振、橡胶减振接头及减振垫等措施，加强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项目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即: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四)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 能回收利用的部分重复利用, 不能回收利用的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营运期产生的固废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检验不合格产品、废气包装袋、实验室废物、生活垃圾, 其中废碱液、酸液、器皿冲洗废水和损坏的器皿属于危废, 需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检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五)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废气量为 $6.32 \times 10^7 \text{Nm}^3/\text{a}$, 氨气 $0.0054 \text{t}/\text{a}$, 颗粒物 $0.007 \text{t}/\text{a}$ 。项目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三、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标准, 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

四、《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 项目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 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七、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3年10月17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3年10月17日印发